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即附 富笙營造有限公司

帶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宜

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

被上訴人即 陳淑真

附帶上訴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
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另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簡燕子

法官 顏世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雅玲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